

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 西 省 财 政 厅
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江 西 省 交 通 运 输 厅
江 西 省 水 利 厅
江 西 省 林 业 局

赣发改公管〔2023〕424号

关于清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
收费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林业局，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一号改革工程”的意见》（赣发〔2022〕5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2〕121号)精神,进一步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行为,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诚信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现就清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聚焦清理范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3年7月25日,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等涉及的中介服务,存在下列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情形之一的,集中开展清理规范。

(一)违反《江西省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关于严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违规收费的通知》(赣发改公管〔2019〕275号)、《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坚决纠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违规收费行为的紧急通知》(赣财购〔2021〕5号)等文件规定,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下载费等费用,或者强制指定中介代理机构、强制具有自行招标等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等行为。

(二)违反《价格法》、《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建设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或者实施强制收费、欺诈收费等行为。

(三) 其他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行为。

二、组织自查自纠。各级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职责，组织本行业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围绕其代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服务收费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督促及时纠正违规与不合理收费行为；各交易中心及分中心围绕本中心提供的产权交易服务进行自查，及时纠正违规与不合理收费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交易中心及分中心按要求填报自查自纠情况表（见附件1）。

三、排查问题线索。各级行政监督部门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全面排查梳理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的问题线索。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线索征集公告，并附问题线索征集表（见附件2），面向社会公开征集问题线索。通过组织中介机构自查自纠、依托项目“点对点”排查、结合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有关专项整治开展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深入排查相关项目中介服务收费方面存在的问题。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分中心在提供交易服务过程中发现中介违规或不合理收费的问题，及时移交相关主管部门。

四、抓好整改处理。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对排查征集的问题线索进行分类梳理，逐项明确整改处理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等，形成问题线索整改处理任务清单，并根据职责，推进问题整改落实。对存在未明码标价、不合理收费等问题的，督

促中介机构及时纠正。对存在违规收费、强制收费、欺诈收费等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及时移送有关主管部门。

五、明确任务分工。省直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清理规范本级监管项目中介服务收费情况，并督促指导下级部门认真做好相关工作；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本地区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并负责协调调度本地区工作推进情况；各设区市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开展本地区本行业中介服务收费清理规范工作。

六、坚持长效治理。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是我省营商环境专项治理行动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压实监管责任，强化协调配合，把中介服务收费情况纳入日常监管重点内容，做到常抓不懈，切实推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请省直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于2023年7月28日前，分别将本部门、本地区集中清理规范工作情况（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问题、整改处理措施、取得成效及下步打算等）及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联系人：省发展改革委公管处 曾静，0791-88915308

附件：1.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自查自纠情况表

2.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线索征集表
3.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江西省交通运输厅



江西省水利厅



2023年6月30日

附件 1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 自查自纠情况表

中介机构（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介机构基 本情况	全称		机构 类型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地址			
自查自纠情况				
问题内容	经自查，是否 存在问题		存在问题具体表 现及自纠 情况	备注
	是	否		
是否存在收取标书费、资料费、报名费或下载费等行为				
是否存在强制指定本中介机构代理的行为				
是否存在强制具有自行招标等资格的单位接受代理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是否存在标价之外加价的行为				
是否存在收取未予标明费用的行为				
是否存在强制收费、欺诈收费的行为				
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收费或不合理收费的行为				

说明：机构类型包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中介机构。

附件 2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 问题线索征集表

问题线索 名称				
涉及中介服 务基本情况	涉及项目的主管 部门	中介服务机构 名称	中介服务机构 电话	中介服务机构 地址
问题线索基 本情况				
您认为造成 问题发生的 原因				
对解决该问 题的建议或 其他要求				
线索提供者 信息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我谨承诺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完全法律责任。签名：				

附件 3

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介服务收费问题线索情况汇总表

(截至 月 日，共发现 个问题线索，其中自查问题 个，征集问题 个，排查问题 个；
已自纠问题 个，已完成整改问题 个，正在推进自纠或整改问题 个)

填报/汇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报送问题的 主管部门名称	问题概述	问题来源（自纠 /征集/排查）	整改处理措施	进展情况（正在推 进或已完成）	备注

说明：1. 省直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就本单位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问题征集、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本地区各部门开展自查自纠、问题征集、问题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汇总。2. 问题概述需指明该问题涉及的中介机构具体名称。3. 对正在推进整改的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加强调度与监督，确保问题按期整改到位、及时销号。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